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110號

聲 請 人 沈再旺

相 對 人 黃麗華即陳陸陽之承當訴訟人

陳玉生

陳有壹

趙國雄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，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訴訟費用之範圍，除裁判費外，尚包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；而所謂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以該等費用如無人預納，將致訴訟程序難以續行，且經法院命當事人預納者為限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472號民事判決(下簡稱系爭判決)確定。依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，兩造乃按系爭判決附表所示比例負擔訴訟費

用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上開案號民事卷宗查核無誤。且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案卷及聲請人提出之訴訟費用計算書審查後，計得本件訴訟費用共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965元（詳「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」），均由聲請人先行繳納。則依系爭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內容計算，就聲請人所預納之訴訟費用，相對人應各負擔之金額即如「附表二：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」所示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附表一：訴訟費用計算書

項 目	金額（新臺幣）	備 註
000年6月14日地籍圖冊閱覽抄錄費	40元	由聲請人繳納。
000年6月14日戶籍謄本規費	60元	由聲請人繳納。
第一審裁判費	14,365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000年6月29日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3,0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000年11月2日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21,5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000年11月2日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5,5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000年8月6日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	4,500元	由聲請人預納。
合 計	48,965元	聲請人共預納48,965元。

附表二：			
編號	當事人姓名	訴訟費用負擔比例	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金額（新台幣；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0	沈再旺	10000分之2917	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—
0	黃麗華即陳陸陽之承當訴訟人	10000分之1972	9,656元
0	陳玉生	10000分之1973	9,661元
0	陳有壹	10000分之1972	9,656元
0	趙國雄	10000分之1166	5,709元